



410645S-2025



河南叁禾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SY 0069S-2025

食圆

2025-03-05 发布

2025-03-05 实施

河南叁禾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叁禾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朱虎威、封雪连。

H N

Q B

食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圆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黑芝麻、核桃仁中的一种或两种为主要原料，辅以丁香、小茴香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百合、肉桂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花椒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、红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枸杞子、栀子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荷叶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菊花（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黄精、葛根粉、槐米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玫瑰茄、刺梨、陈皮、重瓣红玫瑰、金花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茶树花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奇亚籽、蛹虫草、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天贝、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杜仲雄花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小麦苗、杜仲雄花、枇杷叶、关山樱花、连翘叶、玉米须、燕窝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菊粉、黑果枸杞、三七花、大蒜、乳粉、牛初乳粉、驼乳粉、脱脂乳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选、清洗、配料、炒制或不炒制、粉碎、搅拌混合，添加或不添加蜂蜜熬制、成型、干燥、包装制成的食圆。

根据原料不同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3 丁香、小茴香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百合、肉桂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花椒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、红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枸杞子、栀子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荷叶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菊花（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黄精、黑芝麻、槐米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藿香、陈皮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4 刺梨、玫瑰茄应符合卫生部 2004 年 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5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 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6 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 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7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 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- 2.1.8 茶树花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3 年 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9 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 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0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第 9 号）。
- 2.1.11 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关于地黄等 4 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 第 4 号）。
- 2.1.12 奇亚籽、蛹虫草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 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3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[2014] 205 号的规定。
- 2.1.14 沙棘叶、天贝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 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5 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原卫计委生函[2013] 86 号规定。
- 2.1.16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（2014 年 第 6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7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[2013] 83 号的规定。
- 2.1.18 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 第 8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9 小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卫生监督函 2013 年 第 17 号的规定。
- 2.1.20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 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1 枇杷叶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 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2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 2022 年 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3 连翘叶应符合 DBS14/ 001 的规定。
- 2.1.24 玉米须应符合卫生监督函 2012 年 第 306 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的规定。
- 2.1.25 燕窝应符合 GH/T 1092 的规定。
- 2.1.26 广东虫草子实体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3 年 第 1 号的规定。
- 2.1.27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9 年 第 5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8 黑果枸杞、三七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 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9 乳粉、脱脂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30 牛初乳粉应符合 RHB 602 的规定。
- 2.1.31 驼乳粉应符合 RHB 903 的规定。
- 2.1.32 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具有本品固有的色泽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有无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用温
性 状	球状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开水漱口后品尝其滋味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限量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40.0	GB 5009.3
^a 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酸价 (以脂肪计) (KOH), mg/g	≤ 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, g/100g	≤ 0.25	GB 5009.227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
注: ^a 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霉菌, CFU/g	≤	25			GB 4789.15

注 1: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应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, 食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黑芝麻、核桃仁中的一种或两种为主要原料，辅以丁香、小茴香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百合、肉桂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花椒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、红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枸杞子、栀子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荷叶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菊花（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黄精、葛根粉、槐米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玫瑰茄、刺梨、陈皮、重瓣红玫瑰、金花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茶树花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奇亚籽、蛹虫草、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天贝、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杜仲雄花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小麦苗、杜仲雄花、枇杷叶、关山樱花、连翘叶、玉米须、燕窝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菊粉、黑果枸杞、三七花、大蒜、乳粉、牛初乳粉、驼乳粉、脱脂乳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选、清洗、配料、炒制或不炒制、粉碎、搅拌混合，添加或不添加蜂蜜熬制、成型、干燥、包装制成的食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考 GB 1930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产品属性为坚果籽类制品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